

证券代码：836179

证券简称：国天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花路 4 号 1 栋 608 国天电子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锦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6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2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杨斌律师、权航宇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